



2版

新闻

豆腐美名扬但苍蝇满天飞?

检察官说:那不行!最终“华丽转身”

12版

案卷

女大学生遭“绑架”?民警辗转五地急营救

当事人脱险后说出的真相令人大跌眼镜

我省推介10家第三方机构参与稳评

“创安评估”被列入推介名单



本报记者 史诗

本报讯 经过前期对各地推荐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、综合筛选,近日,省委维稳办发布通知,向全省推介10家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由浙江法制报创办的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创安评估)被列入推介名单。

去年4月,浙江法制报成立了我省首家省级社会风险评估企业——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,这也是全国第一家由媒体创办的专门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企业。

按照省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对创安评估“打造稳评中介品牌”的批示要求,创安评估成立一年多来,已独立完成一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,评估内容涵盖房屋征收、成片拆违、垃圾焚烧工程、市政工程、轨道交通、行政许可、重大敏感刑事案件、大型活动、重要信息发布等各类重大决策。所评估的项目均平稳落地,无一发生涉稳事件,受到各方好评。

创安评估始终坚持规范评估、科学评估,特别注重风险点梳理的准确性和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,从而使评估结果真正在降低风险中发挥作用;同时,运用目前国内领先的网络舆情分析系统对相关舆情进行实时监控,实现评估的提质提效。为了提高评估的专业性、权威性和公信力,创安评估积极组建权威专家团队,并引导专家深度参与风险评估。目前,创安评估已与浙江省社科院、浙江工业大学以及省外高校建成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,相关专家直接参与到评估中来,以探寻符合浙江实际的评估方法,切实提高评估质量。

推介名单见4版



通讯员 陈林建 何雷萍

本报讯 山洪暴发,一辆轿车被困大水中,随时有被冲走的危险,车内还有3名乘客……昨天上午,这惊险一幕发生在临海市涌泉镇。危急时刻,当地政府立即展开施救,幸运的是3人最终化险为夷。

昨天清晨6点左右,涌泉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:一辆轿车被困在涌泉延恩寺桥头,车内有1男2女共3名乘客。由于现场水流湍急,轿车被水泡后已经熄火。

接警后,当地镇政府、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消防部门等救援力量先后抵达现场。涌泉派出所教导员吴杰军说:“当时现场路面已经全部被淹没,平时不到1米宽的溪流变成了数十米宽的洪流。轿车距离河道不到1米,并且在水流的冲击下不断向下游移动。”

涌泉交警中队副中队长朱剑果断决定:涉水营救被困者。“一定要给被困者吃一颗‘定心丸’,不然,他们慌乱起来可能出大问题。”朱剑在腰上捆上救生绳,趟过水面,一步步向车辆靠近,几经努力终于将救生绳拴在轿车驾驶室上,并对被困人员说:“别怕,我们来救你们了!”

在水流的冲击下,轿车又往下游方向移动了半米左右。不能再等了!朱剑当机立断,将救生绳的套索捆到被困人员腰间,再一个个顺着绳子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带,最终3人安全获救。被困轿车在消防部门的帮助下,也被拖至安全地带。

“真是太感谢了,你们冒着生命危险来营救我们!”据了解,这3名游客是从路桥过来前往延恩寺烧香的,凌晨4点过桥头时车子遇水熄火。他们选择了在现场等待朋友救援,可是朋友迟迟未到。万般无奈下,他们选择报警。

10月8日凌晨,台州普降大暴雨。山地丘陵尤其是山谷地带,原本细小的溪流在山水的汇聚下会形成山洪。警方提醒广大群众: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,不要心存侥幸。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北櫻

老人再就业遭遇维权难,怎么破?

法官支招,“超龄打工者”看过来!

老人再就业遭遇维权难,怎么破?

法官支招,“超龄打工者”看过来!

重阳节专稿

老人再就业遭遇维权难,怎么破?

法官支招,“超龄打工者”看过来!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北櫻

老年人退休后,找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或被返聘,这对老年人自身和用人单位都是一件好事。然而,一旦双方发生纠纷,这些“超龄打工者”便会处于一个十分尴尬的位置——由于法定的劳动者年龄为16至60周岁,老人无法适用劳动合同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,劳动仲裁委员会、劳动监察大队等也均不受理这类纠纷,老人的维权之路走得比普通劳动者更为艰辛。

退休老人再就业,如何避开雷区?今天是重阳节,我们通过案例来给老人们支支招。

支招一:要签订详细的劳务合同

据宁波北仑法院统计,2013年至今,该院共受理了404件劳务纠纷案件,其中相当一部分涉及60岁以上的老人。

65岁的老李在宁波北仑一家民营企业做门卫,月薪

2000元。

门卫的工作相对轻松,还能贴补家用,老李本来做得挺开心。谁知,去年底,公司经营不善宣布停产,上百员工面临下岗,老李也是其中一员。与其他员工不同的是,老李的年纪已经超过了退休年龄,虽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,但从法律上说,他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再是劳动关系,也无法受到劳动合同法的相关保障。

老李说,公司倒闭后,老板也跑了,5个月没发工资,去当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,但他年纪太大,不予立案。除了老李,公司还有8名超过退休年龄却仍在上班的员工也遇到了同样问题。老李他们只好到北仑法院提起追索劳动报酬诉讼。法院按照劳务关系,判决用人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。

“由于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再是劳动关系,因此发生纠纷也不属于劳动监察部门和劳动仲裁委员会管辖,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。”北仑法院柴桥法庭法官董怡介绍,老年劳动者不仅维权的渠道相对狭窄许多,有些权益保障也很难得到落实。

王阿姨今年54岁,原先在一家酒店当保洁员,后来因为客人丢了东西,说是被王阿姨偷了,酒店老板没给王阿姨解释的机会,直接把她撵走了,连一个月的工资都没给结。王阿姨起诉到法院,要求酒店在全额支付工资的基础上再支付赔偿金。

虽然支付劳动报酬的诉讼请求被依法支持,但因为王阿姨是超过退休年龄提供劳务,期间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,她要求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。

董怡说,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加班工资、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、代通知金、经济补偿金等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,但这些规定均只适用于劳动关系,所以,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很难享受到这些权利。

不过,虽然高龄劳动者与单位不是劳动关系,但存在实际劳务关系,仍然受民法通则、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。例如,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不得强迫劳动者工作等。董怡建议,超过退休年龄的高龄劳动者要及时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务合同,将劳动报酬、加班工资、津贴、保险等内容以书面约定的形式固定下来。

(下转2版)